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7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戊因於民國110年4月18日、22日未依規定完成作業，遭其父即法定代理人己持掃把責打，致戊受有左手臂、臀部、背部多處瘀青之傷害，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0年4月23日將戊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法院數次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25日止。又己對戊管教致傷所涉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應完成認知教育輔導在案。其中己固已執行完畢前揭認知教育輔導，然其因經濟考量均於外地就職，已長達數月未積極與戊進行親子互動，並自承礙於債務問題，無暇顧及戊之事務。復查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性照顧並保護戊，故為確保戊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照顧及保護。為此，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0月

01 26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延長安置戊等語。

0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0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3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4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7 字第603號民事裁定及戊表達同意接受安置之意願書各1份為  
18 證，堪信屬實。又己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無意見，亦經核閱  
19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自明。本院審酌戊、己親子會面互動原有  
20 所進展，然因己持續於外地就職，致戊、己感情仍顯疏離，  
21 彼此難以建立正向依附緊密關係，且己亦自述其現無餘力負  
22 擔戊之生活開銷與提供適切之教養環境。足徵己尚未完備對  
23 於戊之照養計畫。復經遍閱全卷，俱查無其他適宜為替代性  
24 照顧保護戊之親屬，為維護戊之人身安全，認如不予延長安  
25 置，顯不足以保護戊。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尚無不  
26 合，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  
27 敘明。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洪大貴